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 -6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 -3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9,159,02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省投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 -43）。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省投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截止 2021 年 10 月 8 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9,159,000 股，占比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舞大厦 14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579,500	1.00			
合计	4,579,5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168,072	13.58	57,588,572	1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68,072	13.58	57,588,572	1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9,159,02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期间减持 4,579,500 股闽东电力股份，约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 1.00%。 2021 年 10 月 8 日减持 4,579,500 股闽东电力股份，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 1.00%。 综上，省投集团合计减持闽东电力股份 2.00%（即 9,159,000 股），实际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4,579,500	10.14	9.76-10.50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8 日	4,579,500	19.30	18.40-19.65	1.00
	合计	——	9,159,000	——	——	2.0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 2017 年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本次减持前后我公司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168,072	13.58	57,588,572	1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2,168,072	13.58	57,588,572	12.58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四、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4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000	2021.09.27	–	2.1%	募集资金
合计					28,000 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8,300 万元和 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7.15	2020.10.14	3.15%		全部赎回	1,570,684.93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07.27	2020.10.17	3.25%		全部赎回	2,336,438.36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300	2020.08.20	2021.06.02	2.025%		全部赎回	469,856.25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0	2020.08.27	2020.12.24	2.025%		全部赎回	46,209.38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0.19	2021.01.18	3%		全部赎回	2,243,835.62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59,013.70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59,013.70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10.19	2021.05.25	2.025%		全部赎回	158,681.25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25	2021.02.24	3.05%		全部赎回	501,369.86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27	2021.04.27	3.35%		全部赎回	826,027.39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400	2021.01.29	2021.06.02	2.025%		全部赎回	376,650.00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2.01	2021.02.25	2.8%		全部赎回	441,863.01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02.24	2021.05.31	2.025%		全部赎回	106,987.50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02.26	2021.05.28	3.35%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1,503,369.86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3.01	2021.03.30	2.9%		全部赎回	552,986.30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4,000	2021.04.01	–	2.025%		赎回 22,700 万元	795,881.25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4.28	–	2.025%		赎回 8,000 万元	166,837.50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6.02	2021.09.02	3.3%		全部赎回	1,663,561.64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6.02	2021.07.02	3.08%		全部赎回	177,205.48
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6.07	2021.06.29	2.81%		全部赎回	474,235.62
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7.05	2021.07.30	3%		全部赎回	143,835.62
2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7.07	2021.07.29	2.8%		全部赎回	472,547.95
2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8.02	2021.08.31	2.95%		全部赎回	164,068.50
2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8.02	2021.08.30	2.85%		全部赎回	612,164.38
2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9.01	2021.09.27	2.8%		全部赎回	558,465.75
2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09.06	2021.11.05	3.05%		未赎回	–
2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000	2021.09.27	–	2.1%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58,300 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20	2020.10.31	3.2%		全部赎回	315,616.44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13	2020.12.13	2.9%		全部赎回	119,178.09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11	2021.02.05	3%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410,958.90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5	2.9%		全部赎回	139,041.10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6	2.9%		全部赎回	143,013.70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2.07	2021.04.21	2.025%		全部赎回	289,687.50
未到期金额合计					0 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7 月 1 日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	7 月 1 日 -9 月 30 日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 万元 -13,000 万元	盈利：36,000 万元 -39,000 万元	盈利：8,199 万元	盈利：20,7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97%-58.56%	比上年同期增长：73.52%-8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700 万元 -12,700 万元	盈利：35,700 万元 -38,700 万元	盈利：8,189 万元	盈利：20,5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45%-55.09%	比上年同期增长：74.02%-88.6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8 元 /股 -0.218 元 /股	盈利：0.605 元 /股 -0.655 元 /股	盈利：0.138 元 /股	盈利：0.348 元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二是子公司喀什球团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三是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 万元 -16,000 万元	盈利：7,032.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07%-127.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5 元 /股 -0.085 元 /股	盈利：0.04 元 /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80.74 万元 -6,680.74 万元	盈利：3,030.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46%-120.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 元 /股 -0.036 元 /股	盈利：0.02 元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行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毛利率较高产品的产销占比，保持良好的产销衔接，收入规模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络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香港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该标的公司将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居用品的跨境电商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册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LAUSAINT INDUSTRIAL CO., LIMITED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公司地址：RM 1201,12/F TAI SANG BANK BLDG 130-132 DES VOEUX RD CENTRAL HONG KONG

业务性质：家具及配件、灯具、电子产品、餐具、家居用品及电器、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7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原上市规则》14.2.17 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2021 年 5 月 31 日、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66 号、第 173 号）。

目前，公司正根据深交所第 166 号、第 173 号函件的要求，会同各中介机构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并积极配合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核查工作。

2、子公司增资完毕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绍兴华信科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相关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完毕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大力发展主营业务

公司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已显著增强。公司目前正在推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持续推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梳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原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7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银行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舜元企管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无息借款所涉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566073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舜元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净资产	20,741.56	20,281.99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5.14	2,679.39
净利润	372.30	2,423.36

4、关联关系

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银行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舜元企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无需向舜元企管支付利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借款期限：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 0%；

5、担保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舜元企管本次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该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8,283,418.62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相关的材料和信息。我们认为，舜元企管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舜元企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对公司的支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的《借款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5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3,428,51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9%）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986,11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到恒健投资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情况：恒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428,5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该等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无限售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减持原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前已持有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986,11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04,986,11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